

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二师院党发〔2020〕35号

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内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、公安部等《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公通字〔2003〕13号）以及省委组织部《贯彻落实中组部等五部委〈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暂行规定〉实施办法》（鄂公通〔2003〕20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出国（境）需登记备案人员范围

- （一）现任中层干部；
- （二）退（离）休省管领导干部；
- （三）退休不满五年的中层干部；
- （四）具有副高职称、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登记备案的人员：

学校办公室，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，组织部，宣传部、统战部，人事处，财务处，审计处等部门全体工作人员以及校内其他单位财务管理人员。

二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管理

（一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类型

登记备案人员持有的普通护照（因私）、往来港澳通行证（因私）、往来台湾通行证（不分因公因私）。

（二）集中保管方式

1. 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按干部、人事管理权限进行集中保管。保管工作由组织部和人事处分别负责。登记备案人员中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类人员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由组织部集中保管，第（四）（五）类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由人事处集中保管。

2. 新提拔的中层干部、新评定或调入的副高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人员、新调整的须登记备案其他人员，在公布任职或聘任后的 10 日内应将持有的证件交由组织部或人事处集中保管，并由人事处到公安机关进行登记备案。

三、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

登记备案人员申请因私短期出国（境），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校领导批准同意后，才能到公安机关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，具体程序及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及审批

登记备案人员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，首先填写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或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，由本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，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，报校领导签批。

1. 对现任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应从严掌握，一般不予批准，确因特殊情况需因私出国（境）的，须经校党委书记审批同意。

2. 对退（离）休省管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可酌情予以批准，须经校党委书记同意后，报省委组织部审批。

3. 对退休不满五年的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可酌情予以批准，须经校党委书记审批同意。

4. 对具有副高职称、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，其他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，须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批同意。

（二）申办或申领证件

因私出国（境）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类登记备案人员凭已审批的申请表到组织部备案登记，（四）（五）类登记备案人员到人事处备案登记，并按有关规定申办或申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。没有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的，不得单独申请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（三）归还证件

经批准新办理、过期换发、遗失补发、办理延期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须从公安机关领取证件的7日内交由组织部、人事

处集中保管。经批准领用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应在回国后 10 日内将证件交组织部或人事处集中保管。领取证件后，因故没有出国（境）的须在 10 日内将证件交组织部或人事处集中保管，若遇寒暑假可顺延至开学后第一周内。

四、有关纪律要求

（一）因私出国（境）实行一事一报制，不得一次审批多次有效，不得擅自变更因私出国（境）行程、日期等信息，不得绕道第三国或在境外加签他国（地区）签证（注），不得擅自延长在国（境）外的时间。

（二）登记备案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，对于瞒报持有证件、应交不交的，使用证件时谎报因私出国（境）事由及行程的，未按规定时间及时交回借用证件等情形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相应党纪政纪处分。

（三）对在出国（境）或办理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中弄虚作假，甚至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、使用伪造的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，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。

（四）登记备案人员对本人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相关信息（证件号码、签发部门、有效期）及出入境情况要做好记录，领导干部在填报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时应严格按要求如实报告，不得漏报、瞒报。

（五）凡公费出国（境）必须通过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批渠道办理手续，除国家有相关规定外，严禁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执

行公务。因私出国（境）不得使用因公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（六）登记备案人员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严格遵守国家外事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不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，不在国（境）外公开发表不当言论，如有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学校党委和外事部门报告。

附件：1.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

2.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

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1月28日



附件 1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			
国（境）内家 庭主要成员 及主要社会 关系情况	称谓	姓名	年龄	政 治 面 貌	工作单位、职务及居住地 (是否取得外国国籍、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)		
国（境）外家 庭主要成员 及主要社会 关系情况	称谓	姓名	年龄	政 治 面 貌	联系方式	工作单位、职务及居住地 (是否取得外国国籍、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)	
申请出国 （境） 事由	1. 参加学术会议 ☒ 2. 科研项目合作 ☒ 3. 访学 ☐ 4. 直系亲属在国（境）外发生重大事情 ☐ 5. 归侨、侨眷探望定居在国（境）外的配偶、父母、兄弟姐妹 ☐ 6. 探望在我国驻外机构工作或公派出国留学的配偶 ☐						
是否办理因 私出国（境） 证件	初次办理 ☐ 到期换证 ☐ 不办理 ☐						
出国所赴国 家（地区）及 停留时间							
配偶、子女是 否同行							
国（境）外 通 讯 处	中文						
	外文						
最近一次出 国（境）时间、 所赴国家（地 区）							

申请人 承 诺	1. 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严格遵守国（境）外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，不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，不到敏感的国家（地区），时刻注意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荣誉，严守国家秘密。 2. 不在国（境）外公开发表不当言论。 3. 出国（境）后，严格执行审批行程和时间安排，按期返回，不得私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，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，并于回国（境）10 天内上交因私证件。 4. 因私出国（境）所发生的费用一律自理。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 意 见	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组织部 意 见	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纪委意见	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校党委 意 见	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注：1. 此表审批完成后交由组织部存档；

2. 因私事短期出国（境）报经学校党委审批，一事一批；

3. 办理签证（签注）前 3 天领取因私证件，签证（签注）办理完毕后立即上交因私证件；

4. 因私出国（境）事项经党委批准后，方可到组织部领取或办理因私证件。新办理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应及时报组织部登记，并按规定交由组织部集中保管。

附件 2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 职称（职务）							
国（境）内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	称谓	姓名	年龄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、职务及居住地 （是否取得外国国籍、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）		
国（境）外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	称谓	姓名	年龄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、职务及居住地 （是否取得外国国籍、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）		
申请出国（境）事由	1. 留学；2. 访问；3. 探亲；4. 考察；5. 旅游；6. 参加学术交流；7. 科研项目合作；8. 护照延期；9. 其它（ ）						
是否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	初次办理 ☐ 到期换证 ☐ 不办理 ☐						
申请出国（境）地区							
申请出国（境）时间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配偶、子女是否同行							
国(境)外通讯处最近一次出国（境）时间、所赴国家(地区)	中文						
	外文						

申请人 承诺	1. 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严格遵守国（境）外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，不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，不到敏感的国家（地区），时刻注意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荣誉，严守国家秘密。 2. 不在国（境）外公开发表不当言论。 3. 出国（境）后，严格执行审批行程和时间安排，按期返回，不得私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，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，并于回国（境）10 天内上交因私证件。 4. 因私出国（境）所发生的费用一律自理。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 意见	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人事处意见	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纪委意见	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分管或联系校领导 意见	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注：1. 此表审批完成后交由人事处存档；

2. 因私事短期出国（境）报经学校审批，一事一批；

3. 办理签证（签注）前 3 天领取因私证件，签证（签注）办理完毕后立即上交因私证件；

4. 因私出国（境）事项经学校批准后，方可到人事处领取或办理因私证件。新办理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应及时报人事处登记，并按规定交由人事处集中保管。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